



五五普法·法律进乡村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丛书主编：严军兴

以案说法

债务纠纷与解决

吕文硕 吕晓伟 谭凤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五五普法·法律进乡村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丛书主编：严军兴

以案说法

债务纠纷与解决

吕文硕 吕晓伟 谭凤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 债务纠纷与解决 / 吕文硕, 吕晓伟, 谭凤兰
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027-7550-6

I. ①以… II. ①吕… ②吕… ③谭…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②债务纠纷—
处理—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8801 号

责任编辑: 唱学静 庞从容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60 千字 定价: 13.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法律进乡村

编委会

主 编：严军兴

副主编：李 刚 刘 健 杨绥华

秘书长：周兰领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牛文生（海洋出版社副社长）

王 珏（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司长）

刘 健（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院长）

严军兴（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院长、研究员）

张千帆（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 刚（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院长）

杨小君（国家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杨宗科（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杨绥华（海洋出版社总编辑）

周兰领（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周 础（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讲师）

高建勋（司法部《人民调解》杂志主编）

高显刚（海洋出版社科教图书出版中心主任）

管晓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书作者简介

吕文硕，男，1947年生，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江苏科技大学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法学、思想政治理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兼做律师工作。曾主编《法学基础教程问题解答》、《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案例评析》、《人生要论》等近十部著作，发表相关论文几十篇。近年来关注农民及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参与“农村实用法律必备”系列丛书的编写工作，主编了《给农民朋友讲婚姻法》、《给农民朋友讲继承法》、《给农民朋友讲民事侵权》和《农村常用法律文书一本通》。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民之间、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公民与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经济纠纷也与日俱增，其中债权债务纠纷尤甚。除当事人不诚信外，债权债务纠纷多因没有书面合同、合同约定不明、债务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不及时主张权利、债权或债务转让不符合法律规定等原因而产生。尤其在农村，一些农民朋友由于重情义、轻契约，法律意识淡薄，在设立、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时，所采取的民事行为不规范，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导致债权债务纠纷的事例屡见不鲜。为了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规范设立、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预防和减少债权债务纠纷，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我们编写了《以案说法：债务纠纷与解决》这本书。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书以借贷中的债权债务纠纷为主，也照顾到其他方面的债权债务纠纷，依据民法的债权理论，结合解决债权债务纠纷的司法实践和法律服务实践，选择了几十个涵盖债权债务纠纷的各个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案例，按着“案情介绍、法院裁决、法理评析”的逻辑结构，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向大家讲解债权债务方面的法律知识以及解决债权债务纠纷的程序和方法；在语言上，力求准确、简明、生动、通俗、易

懂，符合广大群众的“口味”；为了便于读者掌握每篇案例的要旨或主要问题，我们在对每篇案例进行法理评析后都用几句类似诗歌的语言作结，以期起到归纳总结、画龙点睛的作用，使晦涩难懂的法理变得简明化、通俗化、大众化，易于记忆和接受。相信本书会使读者受益匪浅。

本书案例中的人名都是化名；法理评析均属作者的学理解释，仅供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肯定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12月

尊敬的读者：

您好！

为了使我们的图书更符合您的需求，我们特意设计了这张问卷，希望能参考您的意见，以便改进我们的出版工作。请您填好问卷后，选择后附图书目录中的一种图书，我们将在收到问卷调查后作为礼品寄赠给您。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海洋出版社普法图书项目组

2009 年 4 月

普法图书有奖问卷调查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回答,可多选)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在()
A. 20 岁以下 B. 21 ~ 30 岁 C. 31 ~ 40 岁
D. 40 ~ 50 岁 E. 50 岁以上
3. 您的文化程度是()
A. 小学 B. 初中
C. 高中及中专 D. 大专以上
4. 您家庭年收入是()
A. 1 万元以下 B. 2 万 ~ 3 万元
C. 3 万 ~ 4 万元 D. 4 万元以上
5. 您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是()
A. 种植收入 B. 养殖收入 C. 打工收入
D. 经营收入 E. 其他_____



6. 您现在是否经常读书? ()
A. 几乎不读 B. 偶尔读 C. 经常读
7. 您不读书的原因是()
A. 没有时间
B. 工作太累,不愿意读
C. 书价太贵
D. 内容太差,没有感兴趣的东西
E. 其他_____
8. 您读的书主要来源是()
A. 借的 B. 买的 C. 租的
9. 您近3年平均每年买书()
A. 0本 B. 1~3本 C. 3~5本
D. 5~10本 E. 10本以上
10. 您主要从哪买书? ()
A. 附近的新华书店 B. 卖书的小摊或小书屋
C. 大城市的书店 D. 其他_____
11. 买书时您主要考虑的因素是()
A. 价格是否合适
B. 内容是否实用
C. 携带是否方便
D. 是否有新技术、新方法
E. 出版社(列出所选出版社) _____
F. 其他_____
12. 您认为书的定价最能够接受的是()
A. 5元以下 B. 5~8元
C. 9~12元 D. 其他_____
13. 您认为多厚的书合适阅读()
A. 80页以内 B. 80~100页
C. 100~120页 D. 其他_____
14. 您生活中曾经遇到过哪些法律问题? ()
A. 婚姻家庭继承 B. 土地承包与征收 C. 刑事法律问题

- D. 签订合同 E. 借贷方面 F. 消费者权益保护
G. 人身伤害 H. 医疗事故 I. 其他_____

15. 您遇到法律问题是怎样解决的? ()

- A. 请律师打官司或向其咨询 B. 看法律书
C. 求助于媒体帮助 D. 不去解决
E. 其他_____

16. 您是否想过通过读书学习了解一些法律知识? ()

- A. 想过 B. 没有

如果想过,那么想读哪些方面的书? ()

- A. 婚姻家庭继承 B. 土地承包与征收 C. 刑事法律问题
D. 合同方面 E. 借贷方面 F. 消费者权益保护
G. 人身伤害 H. 医疗事故 I. 其他_____

17. 您希望图书通过什么形式来介绍法律知识? ()

- A. 案例形式 B. 问答形式
C. 案例与问答相结合的形式
D. 系统讲解形式 E. 其他_____

18. 您对打官司的看法? ()

- A. 坚决不会打官司
B. 尽量采用其他途径解决问题,最后考虑打官司
C. 打官司是一种很好的解决问题的方式

19. 您接受过当地政府部门的普法宣传教育么? 是在什么时候接受的哪方面的宣传教育? 您对普法宣传的看法是什么?

20. 您对您手中的这本书还满意么? 认为有哪些不足? 您有什么样的意见和要求?

21. 您认为现在市场上的普法类图书存在什么样的问题?
需要在哪些方面进行改进?

请从后附图书目录中选择一本您需要的图书,并在下面填好您的个人资料,以便我们能准确地将书寄到您的手中。

图书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海洋出版社普法图书项目组竭诚为您服务,欢迎来信、来电咨询,我们将为您提供最贴心、最实用的图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716室 海洋出版社普法图书项目组收

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00095 010-62100097

电子信箱:ruixue604@163.com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 案例 1 借条没有约定还款日期，贷款人可以随时要求还款吗 /1
- ▶ 案例 2 借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该如何认定借款金额 /4
- ▶ 案例 3 没有约定支付利息的期限，第一笔付款应视为利息还是本金 /8
- ▶ 案例 4 表见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债务由谁履行 /11
- ▶ 案例 5 未成年学生私自借款，借款合同有效吗 /14
- ▶ 案例 6 同居期间所欠债务，属于共同债务吗 /18
- ▶ 案例 7 妻子在外打工，丈夫私自借款后离家出走，对这笔债务妻子有偿还责任吗 /22
- ▶ 案例 8 妻子不同意，丈夫私自在外做生意所欠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26
- ▶ 案例 9 夫妻间借款需要偿还吗 /29
- ▶ 案例 10 还债款被丈夫花掉，妻子离婚后对这笔债务还有偿还责任吗 /32
- ▶ 案例 11 “夫债妻还”有法律依据吗 /36
- ▶ 案例 12 什么是一般保证责任 /39
- ▶ 案例 13 延期还款的利息该如何计算 /42
- ▶ 案例 14 债务人没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46
- ▶ 案例 15 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如何确定诉讼时效 /49

- ▶ 案例 16 借款没有出具借条，债权人如何主张债权 /54
- ▶ 案例 17 以他人名义出据借款，他人不承认，借款谁还 /58
- ▶ 案例 18 债权转让未经债务人同意，对债务人能否发生效力 /61
- ▶ 案例 19 村民以个人名义为村借款，贷款人应向谁追索 /65
- ▶ 案例 20 债务人低价出让财产，债权人可以要求法院予以撤销吗 /68
- ▶ 案例 21 借款人下落不明怎么办 /72
- ▶ 案例 22 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利息，事后贷款人主张利息怎么办 /75
- ▶ 案例 23 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可以吗 /79
- ▶ 案例 24 口头担保有效吗 /82
- ▶ 案例 25 债务人提前还款，贷款人能否拒绝 /86
- ▶ 案例 26 借款合同签字后就生效吗 /89
- ▶ 案例 27 无息借款迟延偿还，可否要求支付逾期利息 /92
- ▶ 案例 28 用假名出具的借条，借款谁还 /94
- ▶ 案例 29 贷款人提前扣息无效，利息转本计息违法 /96
- ▶ 案例 30 抵押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否再次抵押 /99
- ▶ 案例 31 担保人偿还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是否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103
- ▶ 案例 32 约定抵押物所有权直接归债权人所有的抵押无效 /106
- ▶ 案例 33 父母资助儿女买房款，是赠与还是借款 /109
- ▶ 案例 34 债务人为逃避债务将房屋赠与他人，债权人该怎么办 /113
- ▶ 案例 35 债权人转让权利，应由谁通知债务人 /116



- ▶ 案例 36 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债权人能否将一般保证人与债务人一同起诉 /119
- ▶ 案例 37 当事人对自己的反主张不能举证证明，要承担不利后果 /123
- ▶ 案例 38 已口头放弃但借据仍在的债权是否有效 /126
- ▶ 案例 39 主合同变更，不知情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是否还承担保证责任 /129
- ▶ 案例 40 债权人与抵押人约定的抵押期限是否有效 /132
- ▶ 案例 41 合伙人退伙后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债务有无责任 /135
- ▶ 案例 42 债务人能否以法院对夫妻债务的处理结果对抗债权人 /138
- ▶ 案例 43 离婚后夫妻一方就共同债务清偿后，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142
- ▶ 案例 44 保证与抵押并存时，如何分配担保责任 /145
- ▶ 案例 45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能否用于抵销 /149
- ▶ 案例 46 车辆被债权人留置，车主应该不应该支付留置车辆的保管费用 /153
- ▶ 案例 47 因无因管理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由谁偿付 /156
- ▶ 案例 48 保证期间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人应否免责 /159
- ▶ 案例 49 村委会未经过法定程序抵押集体财产，无效 /162
- ▶ 案例 50 债权人可以起诉债务人的债务人吗 /16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 /16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 /173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76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3

案例 1

借条没有约定还款日期， 贷款人可以随时要求还款吗

【案情介绍】2005年，村民王云峰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村里土地120亩，成为村里的种田大户。到了春耕时节，王云峰发了愁，家里的存款都交了承包费，买种子化肥的钱就不够了，他只好四处借款，但村里没人肯借给他。3月12日，同村谢某突然来到王家作客，主动与王云峰谈起了他借钱的事，并帮他分析其中原由：“你是后迁到村里的‘外来户’，承包了村里最好的120亩耕地，村民看着当然心有不甘，你现在缺钱种不上地，大家都在看你笑话呢，谁还愿意借你钱呢？”王云峰忙向谢某求教。谢某提出自己的儿子看上了王云峰的外甥女，让王云峰当介绍人，撮合这桩婚事。“如果我们两家结成儿女亲家，我可以名正言顺借钱给你，别人就不会责难我了。”王云峰这才明白谢某的真实来意。王云峰有个侄女名叫王晓玲，家住邻县，今年1月份来过王云峰家走亲戚。谢某的儿子见过王晓玲一面就相中了，催着父母给提亲。王云峰听了谢某的建议，觉得有道理，当即表示可以给两个年轻人牵线搭桥，但明确表示，自己的侄女心高气傲，婚姻大事还得听孩子的。谢某表示赞同，当即借给王云峰3000元人民币，王云峰出具了借条。但没有约定还款日期。次日王云峰到弟弟家提亲，王晓玲当即拒绝了婚事，说自己才19岁，还小，暂时不考虑婚事。王云峰极力劝说，后王晓玲无奈，只好答应见个面。3月18日，两个年

轻人在王云峰家见面，“相亲”后王晓玲表示对谢某的儿子不满意，回绝了婚事。当晚谢某找到王云峰，让王偿还3 000元欠款。王云峰说钱买化肥了，现在没钱，等有了钱一定还。后二人发生争吵。谢某一怒之下将王云峰告到法院，要求王云峰立即还款。

法庭上王云峰承认借款事实，但辩称称：“原告知道我借款都买化肥了，借款不到7天就要账，没道理。既然没有约定还款日期，那就等我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

【法院裁决】法院审理认定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判决被告王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被告借款3 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理评析】本案争议焦点是没有约定还款日期的债务如何履行的问题。

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约定应当明确、具体，以便于合同的履行。当事人如果没有在合同中就一些重要的内容，如标的物的质量或者价款等作出明确的约定，该怎么办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首先，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其次，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就要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最后，如果仍然不能确定，就要适用法律的规定。

本案中，对还款时间没有约定，属于合同内容约定不明。《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



内返还。”依据该条款，被告的辩解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借款合同没有约定还款时间的，不能像借款人所说的“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而是“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本案受理法院没有支持原告立即还款的诉讼请求，也没有认可被告的无理辩解，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被告借款，给被告留下了合理期限。法院的判决是合法的，也是合理的。

从此案例中我们可以得到两个启示。一是别把“有理”的事情办“无理”了。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原告明知被告没有立即还款能力而强求其立即还款，有违民事行为所遵循的诚信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是“有理不一定合法”。本案被告在法庭上的辩解依法是不能成立的。在履行期限不明确的情况下债务人应积极地与债权人协商，确定还款日期。但本案被告却以“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的消极态度来与债权人对抗，是不明智的，也是不仗义的。“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还”似乎很有道理，因为我没钱怎么还呀？但这是不合法的。当初借钱不惜一切代价，借钱到手就不积极还钱了，不诚信，今后谁还敢借钱给他。被告的消极态度引发了一场诉讼，使自己输了官司，搭上了诉讼费、时间和精力，真是不值得。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看似有道理的事情不一定合法，法律的要求也可能与我们日常所遵循的道理有所不同。在理和法不一致的时候，我们还是要以法为准。

正是：

合同没写还款期，借款人可随时还；
贷款之人可催要，要给对方留时间。